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授出之豁免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於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51%之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豁免遵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豁免」)，此乃基於：(i)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購股協議及該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本公司已自聖諾盟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公佈日期，其實益持有1,275,9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91%)取得有關購股協議及該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19年11月21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